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发行人”、“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作。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尤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认为尤夫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尤夫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尤夫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

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2.54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2.54 元/股调整为 8.92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底价，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68.39%，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均价 28.35 元/股的 52.98%。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4,680,426 股，不超过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经调整的发行数量上限 108,912,556 股（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7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108,912,556 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 8 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限售期

8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1,499,998.52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金额上限 97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20,826,999.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672,998.55 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4,680,4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85,992,572.55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限售期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15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92元/股（不含8.92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8,912,556股（含108,912,55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5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尤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5年6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912,556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获得了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过程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08位投资者发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108名投资者包括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3名，公司2015年6月9日股东名册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外的前20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包括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对象）、10家证券公司（不包括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对象）、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包括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对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清单详见附件）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接受《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5年6月19日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民族证券共收到9名投资者以传真或现场派送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有效报价为9家，有效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至29.00元/股。

主承销商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00
		11.00	910	10,010.00
		12.00	834	10,008.00
2	张桂兴	15.02	670	10,063.40
		10.00	1,100	11,000.0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	455	10,010.0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8	820	12,939.60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2	396	1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8	401	10,738.78
		24.28	558	13,548.24
		22.88	714	16,336.32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1	800	18,808.00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3	500	10,565.00
		18.03	600	10,818.0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	362	10,498.00
		28.00	375	10,500.00
		27.00	388	10,476.00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对应的申报数量计算；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计算。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需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百万元）及时足额汇至民族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经过发行人和民族证券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认购对象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张桂兴、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 12:00 前已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经核查，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民族证券与发行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02 元/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发行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发行人与民族证券根据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2	6,990,679	104,999,998.58	12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10,876,378	163,363,197.56	12 个月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6,657,789	99,999,990.78	12 个月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2	12,521,970	188,079,989.40	12 个月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6,664,447	100,099,993.94	12 个月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7,202,396	108,179,987.92	12 个月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8,614,913	129,395,993.26	12 个月
8	张桂兴	15.02	5,151,854	77,380,847.08	12 个月
合计		-	<b>64,680,426</b>	<b>971,499,998.52</b>	-

#### 1、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配售对象及其最终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2、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8 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 （1）张桂兴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张桂兴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认购，经核查，前述公募产品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设立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家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民族证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与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签订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12:00 时止，发行对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 926,499,998.52 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连同之前已收到的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45,000,000.00 元，主承销商总计收到认股款人民币 971,499,998.52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224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12:00 时止，民族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971,499,998.52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健所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680,42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02 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971,499,998.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826,999.97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672,998.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680,42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85,992,572.55 元。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尤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2015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7号），并于2015年6月9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民族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六）本次发行全部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达

姜勇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大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 对象列表

### 1、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询价对象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 穗富 9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中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 穗富 8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	周岭松
1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托-穗富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白继红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穗富温商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	何艳
20	傅静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	宝德投资控股集团
11	邢云庆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	重庆北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张宇
21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2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6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
27	上海恒维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张怀斌
3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曹鲁江
35	章小格
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	张桂兴
4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海翔（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深圳嘉石大岩基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0 家基金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 家保险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